

证券代码：002578

证券简称：闽发铝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02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：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 月 9 日-2017 年 1 月 10 日

其中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 月 10 日交易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9 日 15:00-2017 年 1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 9 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天火先生

（六）会议通知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3,427,8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494,046,648 股的 57.368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3,416,5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494,046,648 股的 57.366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494,046,648 股的 0.0023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3,416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江日华、常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0 日